

招标编号：N5100012022000471 号

四川省公安厅 2022 年大型通信指挥车采购项目（二  
次）

招  
标  
文  
件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2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0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	4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6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7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公安厅（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省公安厅 2022 年大型通信指挥车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0012022000471 号。

二、**招标项目：**四川省公安厅 2022 年大型通信指挥车采购项目（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06月27日至2022年7月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售价：0 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 818）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4 楼 402 号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公安厅**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文庙后街 36 号

联 系 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28-8630552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大合仓星商界 4 栋 4 单元 3 楼 302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席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5653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88.7万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88.7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描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0%，不重复享受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为中标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4	<p>评标情况公告</p>	<p>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5	<p>投标有效期</p>	<p>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p>
6	<p>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联合体投标的描述不适用于本项目。</p>
7	<p>投标文件份数</p>	<p>资格证明文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p>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不适用于本项目。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履约保证金的描述不适用于本项目。
10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席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56537。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席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56537。
12	对招标文件中资格条件，技术指标、参数，评标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提出质疑时间：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的询问和质疑	受理单位：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56537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 联系地址：成都市南新街 37 号 邮政编码：6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少数民族地区及欠发达地区供应商。
17	信用融资	供应商可申请信用融资，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规定。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公安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合格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合格的投标产品**

- （1）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

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3)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有进口产品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车载方舱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组织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组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组织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联合体投标（不适用于本项目）**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组织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内容须包含 13.2 小项至 13.5 小项。

13.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3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4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5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第五章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单独编制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一式一份，包括下列内容：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承诺函原件（可参见格式）；

(2) 投标人是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可参见格式）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时提供）；

(5)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企业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或 2021 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不需要额外提供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明、主任会计师身份证明、合伙人身份证明）；事业单位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15%。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产品彩页资料；
-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组织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3）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4）商务应答表；
-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和办法等；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6.5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由保证金交款银行自动退还或按照供应商填写的“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中的开户信息办理退还手续，因供应商填写信息有误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提交保函的，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发出3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领取保函。逾期未领取的，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以快递到付方式退还投标人。

办理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28-85256572。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附表”准备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应为原件。

18.3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19、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所有的投标资料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0、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不予接收，采购组织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2.7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单独提交的两份“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 (2) 单独提交的两份“开标一览表”均未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或提供复印件的；
- (3) 没有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组织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

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履约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31.1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授权支付。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7、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组织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组织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组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39、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0、代理服务收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原件。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按 2002 年 10 月 15 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 2003 年 9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收款单位：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651001532000002162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文件规定的要求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各方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XXXX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 四、开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包含商务要求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注：1. 供应商应当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限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XXXXXXXX

日期：XXXXXXXX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XXXXXX

日期：XXXXXX

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十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全额的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651001532000002162

特此承诺。

承诺方单位名称（承诺方盖章）：XXXXXX

地 址：XXXX

电 话：XXXX

传 真：XXXX

邮 编：XXXX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承诺日期：XXXX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 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



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承诺函原件（可参见格式）；

(2) 投标人是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可参见格式）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时提供）；

(5)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企业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或 2021 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不需要额外提供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明、主任会计师身份证明、合伙人身份证明）；事业单位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1、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2、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项目由车辆底盘、车辆主体改造等内容组成。

## 一、项目概况

公安卫星通信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起步，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多次升级完善，已具备实时语音、视频、数据采集和传输的功能，成为重大和突发警务活动通信保障不可或缺的技术手段，有力提升了公安机关的快速反应和整体作战能力。

为进一步加强四川公安卫星通信系统建设，完善通信指挥体系，提高应急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在重大或突发警务活动中，保证现场与指挥部之间的通信畅通，拟建设一辆大型通信指挥车，实现与公安部固定卫星地球站、四川公安固定卫星地球站、视频指挥调度系统互联互通。

## 二、车辆底盘要求

选用动力性、坚固性、可靠性、耐久性和安全性及运营经济性领先车辆底盘。满足指挥车内装载各种仪器设备及约 23 人的载重要求。装载平台详细指标如下：

1. 外形尺寸（mm）： $\geq 11700 \times 2400 \times 3300$ ；
2. 总质量： $\geq 9400\text{kg}$ ；
3. 底盘形式：厢式运输车底盘；
4. 箱长级别： $\geq 9.6\text{m}$ ；
5. 燃油种类：柴油；
6. 排放标准：国 VI；
7. 最大功率： $\geq 250\text{kW}$ ；
8. 驱动形式： $6 \times 4$ ；
9. 变速箱：自动挡；
10. 最高车速： $\geq 110\text{km/h}$ ；
11. 空气悬挂。

## 三、车辆改装要求

### （一）改装要求

一）车辆改装不能影响汽车发动机性能、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行驶系统和转向系统等关键总成；

二）车辆改装要求布局合理，美观大方；

三）车辆改装要求箱体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工艺，同时应综合考虑车辆密封性，耐腐蚀性；

四）车辆在空载和满载状态下，整备质量和总质量应在各轴之间合理分配，轴荷应在左右轮之间均衡分配。整车整备质量应不大于原始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的 80%；

五) 车辆改装应解决各种通信设备之间的电磁兼容、屏蔽、相互干扰问题;

六) 车辆改装时需预留发电机安装位置,制作安装发电机油箱,油箱容量 $\geq 150\text{L}$ ,满负荷供电时间 $\geq 8\text{h}$ ;

七) 车内走线合理,应将各种线缆隐藏在内饰中;

八) 整车改装应符合国家特种车辆相应规范标准;

九) 车辆改装完成后可进行车辆公告备案;

十) 车辆主体使用寿命大于 15 年。

## (二) 布局要求

一) 车辆改装后方舱整体长度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尺寸长度 $\geq 11\text{m}$ ,总长度不超过 12m,宽度 $\leq 2.5\text{ m}$ ,高度 $\leq 3.9\text{ m}$ ;两侧进深为 0.9~1.1m;

二) 指挥车厢体按功能区划分需至少包含:驾驶间、会议间、操作间及设备间;

三) 驾驶间顶部安装长排警灯;操作间内需安装 2 个操作位,3 套标准机柜;会议间内需安装会议桌(尺寸 $\geq 3.65 \times 0.75(\text{m})$ )及显示单元(会议桌支持安装嵌入式会议话筒);设备间内可安装发电机、温度控制系统及其他辅助设备;

四) 侧拉方舱宽度:  $\geq 4.5\text{m}$ ,侧拉进深: 0.9~1.1m;

五) 侧拉方舱展开后,会议室内可容纳大于 23 人进行会议;侧拉方舱需在左前和右前侧各设置上车门一个,供人员进出;

六) 侧拉方舱需在左右两侧设置采光窗;

七) 侧拉方舱座椅采用环保头层真皮可折叠单人座椅,不用时靠壁,颜色耐脏,易于清洁,带靠背;

八) 会议桌设置 1 把主席座椅,10 把单人会议座椅,座椅统一使用环保头层真皮,座椅靠背和整体前后移动可电动调节;

九) 会议桌上需设置电源接口、网络接口、音视频接口;

十) 会议室上方灯光使用三色可调的灯带;

十一) 操作间设置 2 把环保头层真皮的旋转座椅;

十二) 需配合做好卫星天线、云台摄像机及其他天线等车顶设备的安装;车尾部安装登顶梯,用于车顶设备维修使用;车顶的两侧、车尾安装不锈钢护栏;

十三) 裙箱:下围厢门采用全铝结构,专用胎具组装焊接、校形、打磨。围箱采用方管骨架钢板焊接结构,箱底部进行磷化处理,涂防锈漆、防腐隔热胶。

### **(三) 外观及装饰材料要求**

一) 车辆厢体内的装修材料应采用阻燃材料, 选取耐久、不起灰、环保的材料; 车厢内壁需平整, 各种接缝平整光滑, 缝隙:  $\leq 1\text{mm}$ ;

二) 地板选用实木或多层实木地板, 表面可清洗;

三) 车内所有家具、装饰、板材均使用 E0 级标准 (即甲醛释放量平均值  $< 0.5\text{mg/L}$ ) 的环保材料;

四) 大型通信指挥车外观严格按照警用车辆外观要求喷涂; 涂装质量要求: 饱满、细腻、光亮, 装饰性好, 不得有桔皮、流挂、针孔、粉刺等表面缺陷;

五) 底漆采用双组份环氧防锈漆, 面漆采用双组份丙烯酸聚氨酯漆;

六) 漆膜总厚度:  $\geq 90\ \mu\text{m}$ ;

七) 涂层附着力:  $\leq 1$  级 (划格器, GB/T9286);

八) 光泽度: A、B 面装配件  $\geq 90^\circ$ ;

九) 鲜硬值: A、B 面装配件  $\geq 60\%$ ;

十) 漆膜硬度: 168H 检测  $\geq 2\text{H}$ ;

十一) 冲击强度 (正冲):  $\geq 50\text{kg} \cdot \text{cm}$ ;

十二) 漆膜柔韧性:  $\leq 1\text{mm}$ ;

十三) 整车外观油漆寿命保证至少 5 年不裂缝、不腐蚀、不剥落和不变色。

### **(四) 系统集成要求**

#### **一) 电磁兼容设计要求**

应综合考虑系统电磁兼容性, 在天线布局、设备布局、传输线选择、布线、电缆屏蔽接地、设备接地、供配电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 以确保设备在其规定的电磁环境下正常、同时运行, 不因电磁干扰而受影响。

#### **二) 减震设计要求**

需对车辆设备、箱体做好减震设计, 有效规避车辆行进过程中的设备位移, 为整车系统的安全和稳定运行提供支撑。

#### **三) 散热、防水性要求**

应对车辆进行合理的散热、防水设计, 车辆集成完成后要求进行整车防水测试。

#### **四) 内外接口要求**

为方便对车辆内部和车辆外部的各种连接, 需设置内部和外部信号接口, 在车内配置电

源、网络、HDMI 输入/输出、SDI 输入/输出、电话、光纤、音频输入/输出 BNC、卡侬、3.5mm 等接口至少各 2 组；在车厢外部配置电源输入/输出、网络、HDMI 输入/输出、SDI 输入/输出、电话、光纤、音频输入/输出 BNC 及卡侬接口至少各 2 组。

## 五) 行驶性能要求

在车辆改装时应确保车辆轴距、底盘最低离地间隙、转向系统等参数均不可发生改变，车辆改装后符合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要求，保证车辆能够在一般城市道路和公路正常行驶。

### (五) 改装完成后的检测试验要求

一) 跑车试验：车辆改装、集成完毕后需完成至少 100km 的跑车试验，包括碎石路面、颠簸路面、三级公路、二级公路和一级公路，并形成试验报告。

二) 淋雨试验：跑车试验后立即对车前、后、左、右、上五个方向，无死区进行 1 小时以上的 6mm/min 强度的淋雨实验，淋雨完毕后检查车内壁、驾驶室及各孔处，不得出现任何漏水现象，并形成试验报告。

三) 安全性检测：车辆自检后，须到具备国家相关资质的汽车安全检测中心进行制动、车速、排放、称重等多项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 四、建设规范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标准》（GB1589-2016）；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GB4785-2019）；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GB14050-2008）；

《商用车辆和挂车制动系统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12676-2014）；

《机动车和挂车防抱制动性能和试验方法》（GB/T13594-2003）；

《专用汽车定型试验规程》（QC/T252-1998）。

## 五、技术要求

方舱指挥车主要由车辆底盘、车载方舱、信号接口箱、电视墙、储物间、其他杂件辅料、车内装饰、会议桌、桌面接口盒、主席座椅、单人会议座椅、机柜、侧拉箱折叠单人座椅、操作间旋转座椅、工作台、储物柜、倒车显示系统、温度控制系统、环境控制系统、液压支撑、天线倒伏云台、灭火器、饮水机、微波炉、智能控制系统、冰箱、对讲系统、6 联座充电器、工具箱、警灯警报器、爆闪灯、车内照明、升降杆、照明云台、室外照明灯、控制箱及弹簧线、场地照明、缆线盘、蓄电池、充电机、配电柜、全车接地系统、电源防雷器、车

外功放、车外音柱、遮阳棚等构成，详细要求如下：

**(一) 车载方舱(共 18 个参数；数量 1 套)**

一) 方舱主箱体尺寸：长度 $\geq 9\text{m}$ ，宽度 $\leq 2.5\text{m}$ ，高度 $\leq 3.9\text{m}$ ；

二) ▲箱体采用钢骨架铝蒙皮板，箱体边线采用专用型材包覆，钢骨架铝蒙皮板整体达到 GJB150 标准，需通过霉菌、盐雾、湿热试验；

三) ▲双侧拉箱体侧拉厢向外拉出距离 (m)  $\geq 0.95$ ，总宽度 (m)  $\geq 4.5$ ；

四) 双侧拉箱体顶部设计成外边比里边低，侧拉厢两端留有流水孔便于水流走；

五) 双侧拉箱体回收后，车辆行进过程中，人员能正常进入会议室内，空调能正常工作，照明系统能正常照明，音视频会议等常规操作能正常进行；

六) 侧拉平台采用滚动轴承滑轨，平台表面铺有花纹铝板，设置折叠式不锈钢护栏，快速操作机构，平台下方设置隐藏式抽拉上车梯；

七) 侧拉平台采用电动抽拉机构，接入侧拉向控制系统，并有独立控制按钮及应急操作模式；

八) ▲侧拉舱升降地板机构采用电动多点式同步举升方式，展开后侧拉箱地板与会议桌地板齐平，收回时，侧拉箱地板嵌入会议桌地板下部；

九) 车顶平台采用花纹铝板喷漆处理，设计排水系统；

十) 车顶平台设备布局合理，避免设备间的相互影响及各通信系统间的相互干扰；

十一) 车顶平台各设备走线槽应密闭防水，安装牢固，间距适当，设置不锈钢低围栏，保护人员安全；

十二) 登顶爬梯采用不锈钢或铝型材，结构牢固，梯步间距设置合理，具备防滑功能；

十三) ▲在左前和右前侧各设置上车门一个，采用铝板与铝型材组焊，门板成型，专用胎具组焊，校形，打磨，内嵌不锈钢合页，强度高，安全可靠，采用两点式门锁，不锈钢板装饰门边门框，气弹簧支撑协助开门；

十四) 机柜后部设置检修门，上下对开，高强度气动弹簧辅助支撑，下开门可作为检修台，门体采用铝板与铝型材组焊结构，能承受三人同台工作；

十五) 车后设对开门，铝型材组焊结构；

十六) 后开门采用铝板数控机床成型，采用旋转式锁安全可靠，不锈钢板装饰门框，门打开后有电镀支架和尼龙拉带限位；

十七) 全车玻璃窗贴太阳膜（前风挡除外），会议间外不能通过玻璃窗看到车内；



十八) 玻璃窗贴膜平整, 周边整齐平整, 无气泡及划痕等缺陷。

### **(二) 信号接口箱(共 2 个参数; 数量 1 套)**

一) 外接面板要求具备各种电源及信号输入输出接口, 所有外部接口均作有详细的标识;

二) 具有电源、音视频、网线、电话线、光纤等接口。

### **(三) 电视墙(共 1 个参数; 数量 1 套)**

一) 电视墙采用钢骨架, 骨架间加隔热吸音棉, 外板采用多层实木, 表面贴墙布。

### **(四) 储物间(共 1 个参数; 数量 1 套)**

一) 设置吊柜、烧水台、防水台面、涮洗池、水桶等设施; 材质: 实木; 具体尺寸在深化设计时确定。

### **(五) 综合布线(共 1 个参数; 数量 1 套)**

一) 含电源线、控制线、天馈线、接插件、线槽等, 采用分类布线原则, 充分考虑 EMC 性能。

### **(六) 其他杂件辅料(共 1 个参数; 数量 1 套)**

一) 外接电源转换器、漏电保护器、220V 多功能插座、接插件等、车内多功能壁插座等。

### **(七) 车内装饰(共 1 个参数; 数量 1 套)**

一) ▲顶内板采用铝板数控机床冲孔喷塑工艺, 侧围内壁粘贴环保阻燃壁毡, 地板采用实木或实木地板, 所用板材满足 E0 级标准, 所用胶采用环保产品, 门框窗框和相应的木装饰采用贴皮工艺, 皮质和颜色与内饰风格协调。

### **(八) 会议桌(共 2 个参数; 数量 1 套)**

一) ▲会议桌采用优质实木台面, 结构牢固;

二) 桌上设置桌面信息接口盒, 阻尼翻板, 有效消除噪音, 内置走线槽, 暗线安装, 可接入音视频信号源或终端; 桌面采用贴皮工艺, 颜色与车内装饰协调。

### **(九) 桌面接口盒(共 1 个参数; 数量 2 套)**

一) 支持电源、HDMI、网络接口等。

### **(十) 主席座椅(共 3 个参数; 数量 1 把)**

一) 单人电动加宽座椅、可旋转、前后滑动、靠背可调, 颜色耐脏, 易清洁;

二) ▲座椅带通风、加热、按摩等功能, 人体工程学设计, 久坐腰臀等不酸不累;

三) 座椅主体均采用钢材, 采用专用模具冲压成型; 座椅表面需为环保头层真皮, 具有耐磨性, 采用高回弹海绵。

#### **(十一) 单人会议座椅(共 3 个参数; 数量 10 把)**

一) 单人座、可旋转、前后滑动、靠背可调, 颜色耐脏, 易清洁;

二) ▲座椅带通风、加热, 人体工程学设计, 久坐腰臀等不酸不累;

三) 座椅主体均采用钢材, 采用专用模具冲压成型; 座椅表面需为环保头层真皮, 具有耐磨性, 采用高回弹海绵。

#### **(十二) 机柜(共 2 个参数; 数量 3 套)**

一) 采用优质钢板, 数控机床制造, 对接口采用保护焊接, 表面喷塑处理;

二) 机架重量轻、强度高、安装孔位准确; 配置橡胶减震垫, 确保设备工作不受震动影响; 机架周边配装饰木条, 机架与车身的间隙配有堵板; 配备设备托板、L 件、机柜散热风扇。

#### **(十三) 侧拉箱折叠单人座椅(共 1 个参数; 数量 12 把)**

一) 采用环保头层真皮, 可折叠, 不用时靠壁, 颜色耐脏, 易于清洁, 带靠背, 每个座椅配有可折叠桌板。

#### **(十四) 操作间旋转座椅(共 1 个参数; 数量 2 把)**

一) 采用不锈钢骨架, 环保头层真皮, 可旋转。

#### **(十五) 工作台(共 1 个参数; 数量 1 套)**

一) 车内工作台面, 包括机柜台面、储物柜台面, 采用优质实木台面, 牢固固定, 贴皮工艺, 颜色与车内装饰协调。

#### **(十六) 储物柜(共 1 个参数; 数量 1 套)**

一) 在车内合适的地方设置文件柜、储物柜。

#### **(十七) 整车外饰(共 1 个参数; 数量 1 套)**

一) 严格按照警用车辆外观要求喷涂。

#### **(十八) 倒车显示系统(共 2 个参数; 数量 1 套)**

一) 卡车专用;

二) 至少 4 路图像监控; 支持图像拼接; 360° 无死角监控; 显示屏尺寸:  $\geq 7$  寸(全彩)。

#### **(十九) 温度控制系统(共 6 个参数; 数量 2 套)**

- 一) 分体式冷暖空调;
- 二) ▲制冷量:  $\geq 7$ (kW);
- 三) ▲制热量:  $\geq 8$ (kW);
- 四) ▲确保加电 5min 内车内会议室温度在  $2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 五) 会议室内噪音:  $\leq 45$ dB(A);
- 六) 匹数: 单台 $\geq 3$  匹; 每台出风口数量:  $\geq 3$  个, 满足会议室和操作室温控需求。

### **(二十) 环境控制系统 (共 5 个参数; 数量 1 套)**

一) ▲支持对侧拉方舱厢体 (含会议间、操作间) 大气压进行梯度压差控制, 可控范围  $\geq \pm 20$ Pa, 可设置室内气流仅能单向流动;

二) ▲环控系统应符合 ABSL-2 型中 B2 型实验室要求, 环境洁净度大于 8 级, 环境温度控制范围  $18 \sim 25^{\circ}\text{C}$ , 环境湿度 30%~70%, 噪音小于 60dB;

三) ▲具备送排风环控过滤系统 (初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过滤器恒压箱等), 梯度压差系统、核心过滤器性能检测系统、远程控制系统、PLC 控制系统、人机界面系统软件、消防报警系统 (配备压力、温度、湿度监测、(氮气、甲烷、乙烷、乙烯、一氧化碳、硝基苯的蒸气、硫化氢等) 有毒有害气体及报警, 彩色触摸屏显示, 声光报警器) 等功能模块;

四) ▲所有送排风均安装 H14 高效过滤器, 新风系统安装初中效过滤器, 确保为会议室内提供每小时  $\geq 500\text{m}^3$  新鲜空气, 带 HEPA 过滤器;

五) 采用全直流变频数字化送排风系统, 满足节能降噪要求, 室内噪音  $\leq 45$ dB(A); 采用数字式变风量风阀系统, 能实现各区域的精确送风与压差控制; 通过微压差数据采集系统, 时时监控核心区的送排风系统的过滤器阻力, 通过全直流变频控制系统, 实现环控系统在过滤器全寿命周期下的自适应运行。

### **(二十一) 液压支撑 (共 3 个参数; 数量 1 套)**

- 一) 单腿支撑力:  $\geq 11$ t;
- 二) 支撑范围: 4 点; 支撑腿收起后离地高度不影响整车通过性; 支撑腿支撑车辆时, 车辆车轮可完全离地。
- 三) ▲控制方式: 配置水平传感器, 全自动调平。

### **(二十二) 天线倒伏云台 (共 2 个参数; 数量 4 个)**

- 一) 俯仰角度:  $\geq 90^{\circ}$ ; 承重:  $\geq 4$ kg;
- 二) 具备抗风、抗振功能; 满足各类天线的安装需求; 具有有线、无线控制功能。

### **(二十三) 灭火器 (共 5 个参数; 数量 4 个)**

- 一) 灭火剂: 二氧化碳;
- 二) 灭火级别: 21B C E;
- 三) 使用温度:  $-2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 水压试验: 25.5MPa; 喷射距离:  $\geq 2\text{m}$ ;
- 四) 灭火剂量:  $\geq 4\text{kg}$ ;
- 五) 电绝缘性: 可灭电火; 瓶体材质: 碳钢; 质保期: 5 年。

### **(二十四) 饮水机 (共 2 个参数; 数量 1 台)**

- 一) 车载饮水机, 储水桶底部安装固定; 尺寸 (mm):  $\leq 320\times 320\times 1100$ ;
- 二) 制热功率:  $\geq 1300\text{W}$ , 制冷功率:  $\geq 70\text{W}$ 。

### **(二十五) 微波炉 (共 2 个参数; 数量 1 台)**

- 一)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电压: 220V; 微波功率: 900W;
- 二) 容量:  $\geq 23\text{L}$ 。

### **(二十六) 智能控制系统 (共 7 个参数; 数量 1 套)**

- 一) 显示屏:  $\geq 12.3$  英寸; 分辨率:  $\geq 1920\times 720$ ;
- 二) 扬声器: 2 枚 2W 全频高保真扬声器; 麦克风: 四麦克风阵列, 对称降噪, 10m 远场识别;
- 三) 光线传感器: 超灵敏光线传感器, 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 四) 机身材质: 航空氧化铝;
- 五) 供电: 220V 零火线供电;
- 六) 支持设备数量:  $\geq 100$  个;
- 七) 支持网络制式: WiFi、蓝牙、Zigbee; Zigbee 组网: 自带网关。

### **(二十七) 冰箱 (共 6 个参数; 数量 1 台)**

- 一) 类别: 两门; 面板材质: PCM;
- 二) 尺寸 (mm):  $\leq 480\times 540\times 1200$ ; 总容量:  $\geq 115$  (L); 冷冻室:  $\geq 30$  (L); 冷藏室:  $\geq 80$  (L);
- 三) 冷冻室最低温度:  $\leq -18^{\circ}\text{C}$ ;
- 四) 制冷方式: 直冷; 控制方式: 机械; 压缩机类型: 定额;
- 五) 额定电压/频率: 220V/50Hz; 功率:  $\leq 140\text{W}$ ; 综合耗电量:  $\leq 0.55$  (kW·h/24h);
- 六) 能效等级 (新国标):  $\leq 3$  级; 噪音值:  $\leq 40\text{dB(A)}$ 。

### **（二十八）对讲系统（共 2 个参数；数量 1 套）**

- 一）车内会议间、操作间、驾驶室语音对讲；
- 二）支持噪音压制功能，一键对讲，操作简单。

### **（二十九）6 联座充电器（共 3 个参数；数量 1 套）**

- 一）可同时对六台手持对讲机或六块电池进行充电；
- 二）输入电压：100~240V AC50/60Hz1.5A；充电电流： $\geq 850\text{mA}$ ；
- 三）重量： $\leq 1.5\text{kg}$ 。

### **（三十）工具箱（共 1 个参数；数量 1 套）**

- 一）常用设备维修工具套装： $\geq 52$  种工具。

### **（三十一）警灯警报器（共 3 个参数；数量 1 套）**

- 一）长排型警灯，LED 光源爆闪；长度： $\geq 1.8\text{m}$ ；
- 二）警报器功率： $\geq 200\text{W}$ ；
- 三）集成各种制式警报声音；支持喊话功能。

### **（三十二）爆闪灯（共 2 个参数；数量 8 只）**

- 一）采用长条形 LED 光源，红蓝白色，爆闪；
- 二）与警灯集成控制；壳体防水，防尘。

### **（三十三）车内照明（共 9 个参数；数量 1 套）**

会议室照明：

- 一）▲会议室采用人工冷光源，采用“三基色”（R、G、B）可调灯带；
- 二）色温：4000K；
- 三）光源采用漫反射，光线分布均匀，确保拍摄图像清晰明亮；
- 四）开关采用分组控制的形式；

五）▲会议室的照度：人脸部为 500lux，重要区域平均照明度不应低于 800lux，一般区域的平均照度不应低于 500lux；

操作间照明系统：

- 六）支持交流照明、直流照明，二者互为补充；
- 七）采用 LED 光源，色温可调；
- 八）辅助照明包括发电机舱照明、裙箱照明、机柜照明、设备间照明，均采用 LED 光源；
- 九）照明系统色系、造型与内饰匹配，位置设置合理，充分考虑人性化操作。

#### **(三十四) 升降杆 (共 9 个参数; 数量 2 套)**

- 一) 驱动方式: 气动式;
- 二) 闭合高度:  $\leq 2000\text{mm}$ ; 展开高度:  $\geq 7900\text{mm}$ ;
- 三) 自重:  $\leq 35\text{kg}$ ; 承载能力:  $\geq 40\text{kg}$ ;
- 四) 迎风面积:  $\geq 0.3\text{m}^2$ ;
- 五) 在不架设抗风拉绳、最大工作高度和最大承载以及最大迎风面积的条件下能够安全使用;
- 六) ▲无绳抗风能力:  $\geq 100\text{km/h}$ ;
- 七) 杆体: 材料采用高强度 6063T66 或优于此标准的铝合金材料; 满足高温、低温、冰冻、潮湿、雨淋、盐雾、太阳辐射和沙尘等多种应用环境;
- 八) 具有安全阀设计, 可以在规定的安全压力以上自动放气, 防止气压继续在桅杆内累积;
- 九) 支持免维护能力, 在交付使用后 1 年内无需维护。

#### **(三十五) 照明云台 (共 5 个参数; 数量 1 套)**

- 一) 两端承重:  $\geq 40\text{kg}$ ;
- 二) 上方承重:  $\geq 5\text{kg}$ ;
- 三) 旋转范围: 水平 $\geq 380^\circ$ , 垂直 $\geq 330^\circ$ ;
- 四) 配置大功率照明灯安装支架;
- 五) 遥控范围:  $\geq 30\text{m}$ 。

#### **(三十六) 室外照明灯 (共 6 个参数; 数量 2 只)**

- 一) 类型: LED 光源;
- 二) 材料: 铝合金;
- 三)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
- 四) 显色指数:  $\geq 80$ ;
- 五) 效率:  $\geq 75\text{Lm/W}$ ;
- 六) 单只光源功率:  $\geq 200\text{W}$ 。

#### **(三十七) 控制箱及弹簧线 (共 3 个参数; 数量 1 套)**

- 一) 控制升降杆升降;
- 二) 具备安全限位保护;

三) 一键复位功能。

#### **(三十八) 场地照明 (共 3 个参数; 数量 2 个)**

一) 类型: LED 光源;

二) 功率:  $\geq 30\text{W}$ ;

三)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 **(三十九) 缆线盘 (共 5 个参数; 数量 1 套)**

一) 电源线: 长度  $\geq 100\text{m}$ , 规格  $(3 \times 10 + 2 \times 6) \text{m}^2$ , 可接 380V 的外接电源以及 220V 的外接电源;

二) 网线:  $\geq 100\text{m}$ , 超六类;

三) 音频线:  $\geq 50\text{m}$ , 28/0.12mm 铜芯, 铝箔+裸铜编织抗干扰, PVC 外被护套;

四) 视频线:  $\geq 50\text{m}$ , 28/0.28mm 铜芯, 铝箔+编织抗干扰, PVC 外被护套;

五) 4 芯光纤线:  $\geq 500\text{m}$ , A 级陶瓷插芯, 纤芯裹附层, 不锈钢护套, PVC 外被护套。

#### **(四十) 蓄电池 (共 4 个参数; 数量 2 只)**

一) 免维护铅酸电池;

二) 适应温度:  $-30 \sim 60^\circ\text{C}$ ;

三) 具备快速充电, 深度放电特性;

四) 单只容量:  $\geq 100\text{AH}/12\text{V}$ 。

#### **(四十一) 充电器 (共 5 个参数; 数量 1 套)**

一) 电池电压: 24V DC;

二) 额定充电电流:  $\geq 20\text{A}$ ;

三) 防护等级:  $\geq \text{IP20}$ ;

四) 智能三段式充电, 具备输出短路/输入反接/充电器过温/电池过温/过压保护;

五) 外壳: 铝合金及阻燃塑料。

#### **(四十二) 配电柜 (共 2 个参数; 数量 2 套)**

一) 含断路器、漏电保护器、市电/发电指示灯及切换开关、发电机油表指示 (支持实时显示油量)、过流过载保护、交直流电压电流表等;

二) 操作间、设备间各 1 套, 分别控制车内设备供电和市电接入。

#### **(四十三) 全车接地系统 (共 1 个参数; 数量 1 套)**

一) 整车采用多套地网, 汇合接地, 配接地桩、接地线、静电地拖。

**（四十四）电源防雷器（共 4 个参数；数量 1 套）**

- 一）最大工作电压：230V；
- 二）漏电流： $\leq 1\text{mA}$ ；最大放电电流： $\geq 40\text{kA}$ ；
- 三）保护水平： $\geq 1.25\text{kV}$ ；
- 四）防护等级： $\geq \text{IP20}$ 。

**（四十五）车外功放（共 4 个参数；数量 1 套）**

- 一）接口：
  - 1、话筒输入不少于 2 路；
  - 2、线路输入不少于 3 路；
  - 3、辅助输出不少于 1 路；
- 二）输出：定压、定阻兼容， $70\text{V}/100\text{V}/4\sim 16\Omega$ ；
- 三）功率： $\geq 800\text{W}$ ；
- 四）满足标准机柜安装要求。

**（四十六）车外音柱（共 6 个参数；数量 4 套）**

- 一）额定功率： $\geq 120\text{W}$ ；
- 二）额定输入： $70\text{V}/100\text{V}$ ；
- 三）灵敏度： $\geq 90\text{dB}$ ；
- 四）声压级： $\geq 94\text{dB}$ ；
- 五）外形尺寸(mm)： $\leq 230\times 150\times 1200$ ；
- 六）防水等级： $\geq \text{IP67}$ 。

**（四十七）遮阳棚：（共 4 个参数；数量 2 套）**

- 一）外形尺寸：外形总长度 $\leq 310\text{cm}$ ；有效篷布长度 $\leq 298\text{cm}$ ；有效伸出长度 $\geq 245\text{cm}$ ；
- 二）重量 $\leq 25\text{kg}$ ；
- 三）控制方式：手动和电动；
- 四）整体铝合金材质。

**（四十八）公告（共 1 个参数；数量 1 项）**

- 一）▲项目承建方提供公告上牌服务。

**（四十九）车辆及资料交付要求（共 7 个参数；数量 1 项）**

项目承建方负责车辆改装完成后，按照规定时间要求，送到项目建设方指定地点，并提



供相关资料文件。

一) 底盘及发动机：提供合格证、公告上牌所需其他测试认证文件、发动机号码拓印件、底盘号码拓印件、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保养手册、质量保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型号的图表各 1 套；

二) 上装：提供电路图、操作手册、维修手册、零件目录各 3 套；系统安装图表、上装总表、车辆合格证、车跟踪服务卡、车交接清单、维护使用说明书各 2 套；

三) 提供底盘车和随车上装器材的中文使用说明书 2 套，电子版说明书 1 套；

四) 提供测试报告或记录；

五) 车上阀门、开关、按钮等指示、铭牌需明确标志；

六) 标牌：在操作人员可见明显处有设备操作步骤、说明和注意事项的标牌；

七) 每个操纵手柄、开关、仪表都注明名称或用途。所有的标牌、操作说明等都采用中文形式。

## **六、其他采购要求**

### **(一) 项目的实施要求**

一) 四川省公安厅作为项目的建设责任单位，严格监督项目实施进度。

二) 项目承建方需指派有同类项目施工经验的项目施工团队进行施工作业，同时指派有同类项目组织实施经验的项目负责团队，与四川省公安厅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小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二) 车辆交付要求**

一) ★交车时必须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名称应为“通信车”或“指挥车”，否则不予验收和支付项目款项（提供承诺函）。

二) ★提供项目承建方开具的车辆发票，发票信息为“通信车”或“指挥车”，开具发票单位名称应为项目承建方名称，否则不予接收和支付项目款项（提供承诺函）。

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

### **(三) 项目的服务要求**

一) 本项目（含软硬件、材料、辅材和施工质量）质保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同一设备、同一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原配置的新型号）全新设备。如由于承建单位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当相应延长。

二) 在项目施工期间, 如对项目建设方原有设备造成损坏的, 由项目承建方负责维修或换新, 且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三) 质保期内, 在平常系统的正常运行中, 项目承建方需定期安排电话回访, 对项目建设方的系统运行情况的定期检查、优化, 对潜在的故障点进行预防, 回访报告提交项目建设方系统管理人员。对于系统不正常现象和故障, 项目承建方需充分发挥和利用在以往项目中所积累的经验, 采取科学严谨的分析方法和工作, 作出准确分析和判断, 为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有力的保障。

四) 质保期内, 建立故障申报热线电话,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处理响应。保障人员接到项目建设方通知后需立即响应, 成都地区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川省内其它地区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四) 项目的其他要求**

一) ★项目承建方提供深化设计方案, 经项目建设方审定同意后方可施工 (提供承诺函)。

二) 项目承建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 (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三) 项目承建方应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方的建设需求, 全力配合项目建设方及车载设备项目承建方做好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以及标书中未提及但与本项目所建设系统相关的各种技术支持和服务。

四) 本项目建设的所有软硬件除标书中明确列出外, 未列出而项目实施又必需的软硬件, 由项目承建方补齐, 项目如需定制的特殊接头、插座、线缆等, 由项目承建方提供, 以上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项目承建方不再另外收取费用。补齐和提供的软硬件设备要符合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要求。

五) 本项目在车辆改装、系统调试等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由项目承建方承担。

六) 项目承建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项目建设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 保证不被泄露或使用, 包括意外或过失。项目承建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泄露、使用项目建设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项目建设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 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泄露项目建设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项目承建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 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

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泄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项目承建方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项目承建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的项目建设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项目承建方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 （五）培训

### 一）培训要求

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服务，选择对设备有深入了解的技术人员为项目建设方提供系统的应用培训，使项目建设方对该设备有充分了解，熟悉设计原理和工作方式，掌握工作流程和操作方法，培训服务不少于 1 次，最终以使用人员学会为止。培训内容和方式由项目建设方指定，培训所需费用由项目承建方承担。

### 二）培训方式

培训科目设置要系统、深入，在培训实施中需采用理论授课、实际操作、多媒体等教学手段以帮助项目建设方更好的掌握培训的内容。

### 三）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理介绍、设备的基本操作、设备参数的设定和修改、常见问题排除、系统维护。

### 四）培训计划

按照培训内容制定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表、培训人员及项目建设方对培训的要求。

## （六）资金支付

一）项目承建方采购车辆底盘并经项目建设方确认后 30 日内，项目建设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二）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备注：带★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注意：**

1、若技术要求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均不作为招标文件

要求。

2、若投标产品中涉及强制节能政策的，必须提供具备强制节能认证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依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涉及强制节能政策的产品完整信息，并提供根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与之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涉及强制节能政策的产品完整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信息对该产品进行网上查询，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并保存查询截图；若投标人既未提供相关强制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又无法根据产品信息进行查询或查询结果不一致或查询无果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 3.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2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

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

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反映。采购组织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3.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

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3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规定执行。
二	技术配置	36分		
1	设计方案	6	投标人对车辆底盘、车辆改装要求进行响应。以上两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最多得6分，每缺一项或方案描述与本项目无关，则该项不得分。	
2	实施方案	6	投标人提供完善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主要包括：1) 进度管理；2) 人员配置；3) 质量管理。以上三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最多得6分，每缺一项或方案描述与本项目无关，则该项不得分。	
3	技术指	17.5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没有	

	标		<p>负偏离得 17.5 分；★为实质性技术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佐证材料或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如有一项不满足，则做无效投标处理。▲为重要技术指标，共计 20 项，合计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分 0.5 分，投标人须提供佐证材料或参数逐一响应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一般技术指标，共计 150 项，合计 7.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05 分，扣完为止。</p> <p>注：以技术参数大项为计。</p>	
4	设备布局图	6.5	<p>1、提供车辆内饰布局图（4.5 分）：内饰布局图至少应包括操作间、会议间、设备间，每间提供平面、立面、剖面布局图各 1 张。内容及数量完整得 4.5 分，每有一项内容或数量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布局图要求能够根据本次集成设备要求，清晰展示各设备分布情况。</p> <p>2、提供外观效果图（2 分）：提供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后视图各 1 张；内容及数量完整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或数量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外观效果图要能体现出车门、车窗、扩展箱体整体效果。</p> <p>注：（1）车辆内饰布局图及效果图需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底盘品牌、规格（尺寸）出具效果图，否则不得分。</p> <p>（2）车辆内饰布局图及效果图采用实物照片的不得分。</p>	

三	履约能力	20分	<p>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加3分，满分6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1个具有类似履约经验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合同款项支付的银行票据（如合同款项为分期付款的，至少提供一次支付合同款项的银行票据），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p>	
四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p>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未提供服务保障方案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齐全的不得分。</p>	
五	节能、环保产品	2分	<p>投标产品中，有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节能产品的得1分，有属于政府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最高的得2分。</p> <p>注：</p> <p>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p> <p>2. 所投节能、环保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p>	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	--	--------------------------	--

#### 4.3.4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进口产品采购。除非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有进口产品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组织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3名），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服从评标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

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 万 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

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

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